《济源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2024年11月）

为加强济源市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与建设，规范停车场的使用与管理，改善停车环境及道路交通安全状况，我局起草《济源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为准确理解《办法》的相关内容，确保工作有效落实，现将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随着我市经济的迅速发展，机动车数量快速增长，停车需求迅速扩大，城区“停车难、管理难”问题越来越突显，2014年制定的济源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与当前群众停车需求和停车场运营管理不相适宜，与单位职能改革后的职责分工不符，停车场供给服务矛盾日益突显，为进一步理顺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体制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保障城市交通协调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停车的需求，我局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办法》。

二、起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

4.《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5.《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

6.《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7.《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 8.《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七部分，主要包括第一部分总则，第二部分规划与建设，第三部分使用与管理，第四部分道路泊位管理，第五部分法律责任，第六部分附件，第七部分附件。

**（一）《办法》第一部分总则，共八条内容。**第一条为起草依据；第二、三条明确办法适用范围，对停车场的类别进行解释；第四、五、六、七条明确停车场管理原则，以及相关单位的责任分工即发改、教体、财政、公安、自规、住建市场监督、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和其他市直各部门、开发区、镇政府、街道办、村（居）民委员会被赋予的相关工作任务；第八条明确应建立停车场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二）《办法》第二部分规划与建设，共十二条内容。**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对停车场的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停车位标准的确定做出了明确规定；第十四条明确停车场投资运营原则，有关部门应支持建立停车场 ；第十五、十六条明确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的停车场设计、建设规定；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针对因停车位不足而需设置停车泊位的情况做出了详细说明；第二十条明确应合理利用空间规划建设停车场。

**（三）《办法》第三部分为使用与管理，共十条内容。**第二十一条明确政府应推广智能化管理，鼓励停车场经营者进行智能化停车系统建设；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在开始营业、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歇业时应办理的手续；第二十三条规定了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第二十四条对公共停车场、停车泊位的管理手段和停车场经营管理者的确定做出规定；第二十五条明确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提供的停车服务；第二十六条明确公共停车场停放机动车需遵守的规定；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划建设的停车场不得擅自更改用途，不得在退红线区域设置障碍；第二十八条明确互联网汽车租赁经营服务主体应根据实际情况有序投放车辆，合理配置停车位；第二十九条明确停车场管理者应采取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开放停车场；第三十条明确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各部门应履行安全职责。

**（四）《办法》第四部分为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条共十条内容。**第三十一条明确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原则和设置条件；第三十二条规定了禁止施划道路停车泊位的情况；第三十三、三十四条明确可根据停车需要，设置临时停车泊位；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擅自设置、停用、撤除停车泊位；第三十六条明确大型群体活动可向公安部门申请占用道路临时停车；第三十七条明确道路停车泊位应实施智能化管理；第三十八条明确道路管理者应遵守的规定；第三十九条明确城市道路路内停车规定；第四十条明确公安部门可评估、调整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

**（五）《办法》第五部分为法律责任、共六条内容。**第四十一条明确违反本办法停车场规划、建设等管理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查处；第四十二条明确未办理备案手续由住建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第四十三条明确擅自在退红线区域设置障碍物由住建部门查处；第四十四条明确未取得营业执照违法经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第四十五条明确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负刑事责任。

**（六）《办法》第六部分为附则，共两条内容。**第四十七、四十八条主要明确办法的施行日期。

**（七）《办法》第七部分为附件，共两个。**附件1为济源市公共停车场运行管理基本情况表；附件2为济源市公共停车场运行管理备案表。

四、起草过程和征求意见情况

为认真做好《办法》的起草工作，我局深入学习停车场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在执行相关法规的前提下，结合济源实际，起草了《济源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并征求发改、教体、财政、公安、市场监督、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36个相关部门的意见，采纳意见11条。文件印发之日起原2014年《济源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作废。